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東麻鄉農觀字第110000095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多良火車站入園」收費事宜。

依據：臺東縣太麻里鄉徵收規費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四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並維護公共環境衛生安全，進一步提升風景區環境設施、服務品質及整體旅遊形象，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以提振觀光產業發展，依自治條例徵收本鄉觀光景點多良火車站入園清潔費。
- 二、收費時程如下：自110年2月1日起，每日上午7點至下午6點。
- 三、收費標準：每人10元整。
- 四、優待標準：符合以下資格條件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得予免收費。
 - (一)領有身障手冊之身心障礙者。
 - (二)未滿6歲或身高115cm以下孩童。
 - (三)戶籍設於太麻里鄉民眾(需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四)因業務需要洽公或執行公務者(憑證明文件)。

鄉長王重仁

臺東縣太麻里鄉徵收規費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31 日東麻鄉建字第 4583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東麻鄉財字第 096000397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東麻鄉財字第 1030015108 號令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東麻鄉財字第 1080017792 號令修正第 3 條

第一條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並充裕鄉庫。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規費為政府機關因提供特定服務、設備或設定某種權力或為達成某種管制政事目的，而對特定對象收取之費用。

第三條 規費徵收依業務之成本，受益及特許性質，按下列標準徵收之：

一、行政區域圖：每張新臺幣（下同）二百元，但上級機關，規劃機關及本鄉轄內各機關學校供公務或教學使用者本所得免費提供。

二、役男入營服役證明：免收費。

三、國民兵證明：免收費。

四、役男出境許可：免收費。

五、埋葬許可證明：每件一百元，本所列冊低收入戶免收費。

六、舊有房屋證明：每件五百元。

七、無損壞公共設施證明：每件五百元。

八、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一案五筆以內五百元，每增加一筆加收一百元，每增加一份加收一百元。

九、確有（無）農舍證明：每件二百元。

十、工程及採購標單費：文件費每件五百元，圖說費每件三百元，電子領標機關文件費每件三百元。

十一、大型傢具代運費：一車（3.5 噸）計收一千五百元，不足一車以一車計算。

十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一筆五百元，每增加一筆加收二百元，每增加一

份加收一百元。

十三、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每件二百元。

十四、太麻里鄉鄉轄觀光景點入園清潔規費：每人十元。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徵收之規費依統籌統支原則納入公庫並按預算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